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15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56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千鸟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千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香醇吐司”

东莞千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香醇吐司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220 克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4-07-05），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652 元；2、处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111222001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对相关要求不熟悉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

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学习，做到明规定、熟流程；2、做好生产环节的管控和检测，加强工人的培训；3、增加每周做切片机表面的菌落总数检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4 日